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6期（总第69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69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公文规范要求的报送件
退回原单位重新办理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4]13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6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爱知世博会自治区筹备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高新
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9号(5)
-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1号(7)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25)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红茂矿区管理体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34号,不登本刊。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不符合公文规范要求的报送件退回原单位 重新办理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4〕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2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发〔2001〕23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不符合公文规范要求的报送件（含明电公文，下同）的处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市、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不断提高公文办理质量，杜绝报送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文。

二、凡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报送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不规范公文：

（一）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

（二）不是领导同志交办或不属紧急、重大、保密事项而主送领导同志个人的；

（三）文种使用不当的；

（四）应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而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

（五）请示事项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处理的；

（六）请示件中一文多事、一事多文或请示事项

不具体的；

（七）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的；

（八）越级行文的；

（九）未标注签发人的；

（十）未加盖发文单位印章的；

（十一）请示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如意见一致，应与有关部门会签或在请示件中说明并附有关部门意见原文；如有分歧意见，来文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与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协调，协调后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请示件中应说明协调情况，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十二）请示件未标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的；

（十三）附件不全的；

（十四）其它问题。

三、办理退文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承办处（室）负责。

对属退文之列的报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退文单》，并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退文专用章，连同公文退回报文单位重新办理。

电子公文如属本意见中退文之列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在电子公文办理系统中注明退文原因，并通过电子公文办理系统退回报文单位重新办理。

拟退报送件如属重要紧急公文或涉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承办处(室)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作处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退文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退文单

你单位报来的公文

不规范,现退回,请按规范要求重新办理。

退文理由

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	主送领导同志个人
文种使用不当	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而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请示事项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	请示件中一文多事、一事多文或请示事项不具体
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越级行文
未标注签发人	未加盖发文单位印章
请示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请示件未标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
附件不全	其它问题:

注:打“√”者为退文理由,属于其他问题的则在对应栏内具体标明。

年 月 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原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副主席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润桢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刘树森	贾鲁建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参谋长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兼自治区口岸办主任	芦庆丰	自治区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石文怀	玉 清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胡俊华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廖小波	黄建民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商务厅边境贸易管理处处长兼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顾章伟、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邓文娟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交通 口岸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现将增补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其他事项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84号)执行。今后自治

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自行下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爱知世博会自治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定于2005年3月25日至9月25日在日本爱知县举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将代表我国组织中国馆参加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城市周”宣传推介活动。为加强对我区参加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筹备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爱知世博会自治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阳裕生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助理巡视员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镔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叶学明	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会长	张红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孙剑秋	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副会长	陈 刚	南宁市副市长
成 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建民	桂林市副市长
何小玲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梁 兵	柳州市副市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林容蓉	防城港市副市长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秘书长由叶学明同志兼任、副秘书长由孙剑秋同志兼任。秘书处工作人员由各参会单位指定1名负责人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外贸 世博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9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教育厅、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局,广西科学院,自治

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由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第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将于2004年10月12日至17日在深圳市举行。本届高交会将坚持“政府推动与商业运作相结合,成果交易与风险投资相结合,技术产权交易与资本市场相结合,落幕与不落幕的交易会相结合,成果交易与产品展示和交易相结合”等五大原则,重点突出技术、产品、人才、资金四大板块,搭建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和招商引资两大平台的国际型展会。

为了寻求和发展我区与国内外各行各业的交流与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成立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为团长,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为副团长,各有关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工业园区(开发区)、企业代表为成员的第六届深圳高交会广西代表团。设立第六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第六届深圳高交会期间,筹备办公室和代表团团部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届深圳高交会我区参展参会主要活动内容

(一)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

在国内展馆设广西展区,突出展示我区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

1. 参展规模。

展区面积160平方米。

2. 参展对象。

- (1)国有大中型企业;
- (2)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
- (3)高新技术企业;
- (4)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金源单位为主);
- (5)工业园区(开发区)企业;
- (6)科技中介机构(以科技金桥单位为主)。

3. 参展内容。

- (1)具有产业化前景和市场前景的高科技项目;
 - (2)需招商引资、引技、引智的高科技项目。
- ##### 4. 参展形式。

(1)展览采用图片、文字、实物展示相结合;

(2)编印参展参会资料,宣传中国—东盟博览会,宣传我区各市引资、引智、引技、引人才的投资环境、政策和相关项目。

5. 展区布置。

项目展示按行业领域布展,分设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节能环保、中国—东盟博览会宣传展示区和洽谈区。

(二)项目配对洽谈。

1. 组织一批有项目、资金和技术需求的高新技术和传统产业企业参加大会组织的配对洽谈活动,达到引进项目、引进技术、引进资金的目的。

2. 组织我区部分参展参会的院校、企业和投资机构就项目合作进行配对洽谈,力争促成一批项目合作成功。

3. 组织我区有上市前景的中小企业与证券投资商对接洽谈,拓宽我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4. 结合我区服务县域经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围绕地方资源优势,策划构造一批项目与技术方、投资商进行对接洽谈,促成资源、技术成果与资金的跨区域结合,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三)与境外客商交流洽谈。

1. 与英国代表团联合举办“环保技术交流会”,组织我区企业就环保技术与对方的企业进行交流洽谈。

2. 与香港代表团举办“物流技术交流会”,组织我区企业就物流技术与对方的企业进行交流洽谈。

3. 与加拿大代表团联合举办“电子信息交流会”,组织我区企业就电子信息交流技术与对方的企业进行交流洽谈。

4. 与奥地利代表团举办“农产品加工技术交流会”,组织我区企业就农产品加工技术与对方的企业进行交流洽谈。

5. 组织我区参会企业代表与英国、加拿大、奥地利代表团进行展位互访,加深交流,促进合作。

(四)高新技术项目推介。

1. 以桂林高新区为主,南宁、柳州、北海高新区等全区41个工业园区(开发区)共同参与组织开发区投资环境和高新技术项目推介会,筛选15项高科技项目向境内外投资商推介。

2. 邀请区外高校、院所组织最新的科研成果向我区企业推介,加快我区企业的二次创业,促进最新科研成果的吸收。

(五) 合作项目签约。

组织在第六届深圳高交会成交的项目集中进行签约。其中桂林、南宁高新区各与世界 500 强企业签约 2 项以上,单项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3 项以上;柳州、北海高新区各与世界 500 强企业签约 1 项以上,单项成交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 项以上。

(六) 到深交所参观交流。

组织我区部分企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参观学习、交流、开拓视野,疏通上市融资渠道。

(七) 项目采集。

组织项目采集小组到高交会各有关场所采集符合我区需求的相关项目信息,建立“三引”数据库,为我区创新计划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技术源、知识源。

二、参展参会要求

我区组团参加第六届深圳高交会的总要求: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导,以企业为主角,以项目、产品为载体,积极开展科技“三引”活动,促进我区传统产业的改造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各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

好参展参会工作,充分利用高交会这一良机,加强区域间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本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技术的发展。并就所需进行招商的项目、需求的技术等提前做好准备。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参展参会的市及各有关单位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申报参展参会项目和带队领导及联络员名单,9 月 10 日前将参会代表名单上报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

(二) 请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单位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三) 有关参展参会事宜,请与第六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肖岚、封敏。

联系电话:0771-5846942、2093860、2093862。

传真:0771-5846943。

地址: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科技 技术 交易会△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决定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法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经费来源证明;

-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九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

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行前已经成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机构 管理 条例 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

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巨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5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9	氟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价格鉴证师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
1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18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2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教育部
21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教育部
22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3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教育部
25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教育部
2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科技部 卫生部
2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防科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8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防科工委 商务部
29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防科工委
30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防科工委
31	核电站建设消防设计、变更、验收审批	国防科工委
3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3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4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3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8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9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原子能机构 公安部
40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军工企业主管部门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3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4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5	出海船民证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6	合资船舶员登陆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7	合资船舶员登轮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8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沿海当地边防工作站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9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50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1	麻黄素运输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2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3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55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6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7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部门
5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公安部
59	临时入境许可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61	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公安部
62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证许可	公安部
63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4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公安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5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公安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安全部 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6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68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	民政部
69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1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74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6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7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8	公证员执业审批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9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	财政部
80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8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
8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证监会
83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 证监会
84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人事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85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事部
86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87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劳动保障部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8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0	境外就业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劳动保障部
9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劳动保障部
92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劳动保障部
93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9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5	社会保障卡专用 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劳动保障部
96	古生物化石采掘和出入境许可	国土资源部
97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国土资源部 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98	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	建设部
9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建设部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0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104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5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部 商务部
10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0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11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13	利用国外贷款的铁路项目立项审批	铁道部
114	开行客货直通列车、办理军事运输和特殊货物运输审批	铁道部
11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铁道部
116	铁路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批	铁道公安消防部门
117	建筑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18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19	工程监理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0	工程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2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铁道部
123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铁道部
124	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铁道部
125	铁路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审批	铁道部
126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员资格认定	铁道部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27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铁道部
128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许可证核发	铁道部
129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铁道部
130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铁道部
131	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	铁道部
132	国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和铁道部指定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设计及总概算审批	铁道部
133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交通部
134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部
13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36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部
137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部
138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部 交通部海事局
139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0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1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2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核发	信息产业部
143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144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信息产业部
145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	信息产业部
146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7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信息产业部
148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4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0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1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3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税务总局
154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信息产业部
155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信息产业部
157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信息产业部
158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信息产业部
159	通信、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移动通信产品除外)	信息产业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60	通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6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6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163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6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6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水利部
167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16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71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部
17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4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175	兽医微生物(毒、虫)种认定	农业部
176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77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78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179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180	钨、铋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审批	商务部
18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商务部
18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83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84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
18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18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
187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188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商务部
189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190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资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	商务部
191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92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19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部
194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部
195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96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
197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部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98	护士执业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9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1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卫生部
20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卫生部
20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6	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	卫生部
207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09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10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21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2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审批	人民银行
213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银行
214	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审批	人民银行
215	保税区内生产、加工的黄金制品内销审批	人民银行
216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
217	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审批	人民银行
218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人民银行
219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
220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人民银行
221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 财政部
222	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审批	人民银行 财政部
223	商业银行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人民银行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24	贷款卡发放核准	人民银行分支行
225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6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品进出境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7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8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9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0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1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2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3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
234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5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当地税务机关
23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以上税务机关
23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38	烟草广告审批	工商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239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工商总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0	商品展销会登记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3	户外广告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4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家认监委
245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家认监委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4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47	进出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48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249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质检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0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252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	环保总局
253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认定	环保总局
254	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核发	环保总局(国家核安全局)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5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保总局
256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环保总局
257	民用核承压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环保总局
258	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保总局
259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0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1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许可	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
262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3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总局授权的机构
264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5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6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7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II、III 类运行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8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9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0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1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2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航总局
273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民航总局
274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民航总局
275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民航总局
276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民航总局
277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APIS)	民航总局
278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VDA)	民航总局
279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CT-SOA)	民航总局
280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民航总局
281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民航总局
282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民航总局
283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航总局
284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民航总局
285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和涡轮发动机飞机排放物合格认可	民航总局
28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87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总局
288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总局
289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民航总局
290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291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2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总局
294	民用机场环保工程方案审批	民航总局
295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7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	民航总局
298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刷企业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299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300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民航总局
301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民航总局
302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	民航总局
303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04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
305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306	境外广播电视影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307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
308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30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10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
31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
3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313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
314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15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16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17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318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0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委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4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5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6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7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8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 电子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0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1	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
332	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3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总署
334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35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7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8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9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340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1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2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3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国家林业局
34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345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6	精神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7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8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9	生产、经营麻黄素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0	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核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51	咖啡因和氟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35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35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5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6	药用辅料注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8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359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6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1	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旅行社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2	边境旅游项目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3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国家宗教局 国家外专局
365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6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67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8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69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70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371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372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国务院新闻办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办
373	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审批	新华社
374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业务的审批	新华社
375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中国地震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主管机构
37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377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37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379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0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1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2	商业银行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监会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8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	证监会
384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	证监会
385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	证监会
3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38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银监会 国家外汇局
388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证监会
389	证券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审批	证监会
390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391	境外证券公司从事外资业务资格核准	证监会
392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393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
39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总代表资格核准	证监会
395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审批	证监会
3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证监会
397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证监会
398	期货经纪公司设立、业务范围、解散、合并、分立审批	证监会
399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证监会
400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401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年度外汇风险敞口核准	证监会
402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40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40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405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7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8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409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410	境内保险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1	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保监会
412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3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414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15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16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17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8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19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20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1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22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审批	保监会
423	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4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2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6	保险经纪公司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27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8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42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30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保监会
43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32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保监会
433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保监会
434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保监会
435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保监会
436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保监会
437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438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保监会
439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监会
440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441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442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局
443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444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445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446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447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国家海洋局
44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449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45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
451	海洋倾废废弃物检验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452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国家海洋局及其各分局
453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454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国家测绘局
45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456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457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
458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59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1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46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464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
467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6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69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0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1	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2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债务登记及外方所得收益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及外汇登记证核发	国家外汇局
474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5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6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7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8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479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0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1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2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3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4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5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6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7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8	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红筹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9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0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1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92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家外汇局
493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4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5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6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7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商务部会签)
49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49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500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 按规定应当由国务院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按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应经其他部门审核的事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许可△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

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分三批取消和调整1795项行政审批项目。同时,除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继续实施外,依法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500项。在此基础上,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

严格审核和充分论证,根据现阶段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管理的需要,经国务院同意,对其中的211项暂予保留。这些项目,主要是政府的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今后还将逐步取消或作必要的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正确有效地履行管理职责,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为建立和完善

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

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出具出国(境)证明权审批	外交部
2	糖精年度生产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
4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8	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包括以工代赈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药材扶持资金、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科技三项费)、黄金地质勘探费用、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经费、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
11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招生总量、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12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5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审批	教育部
16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审批	教育部
17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他形式实施学历教育审批	教育部
18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	科技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9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	科技部
20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	科技部
2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批	科技部 财政部
2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	科技部
23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24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科技部
25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	科技部 教育部
26	军工科研院所研究生教育管理事项审批	国防科工委
27	国防科技民用专项科研项目 and 军转民技术开发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委 财政部
28	民族贸易县审批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29	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审批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 商务部
30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家民委
31	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重点企业认定	国家民委
32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民委 体育总局
33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家民委
34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家民委
35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民委
36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家民委
37	暂住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8	车辆进京通行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0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1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2	建立天主教区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3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4	司法部所属院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审批	司法部
45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	财政部
4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7	国家储备物资资金管理事项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8	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49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支计划审批	财政部
51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52	技改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审批	财政部
5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54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56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7	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	财政部
58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9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
60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	人事部
63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	人事部
64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	人事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财政部
65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	人事部
66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审批	人事部
67	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	人事部
6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人事部
69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70	中央国家机关申请福利费审批	人事部
71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	人事部 财政部
72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人事部 财政部
7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批	人事部
74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	劳动保障部
75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76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77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78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79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劳动保障部
8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83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84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
85	设市城市、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	建设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土资源部)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86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87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审批	铁路公安机关
88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招标计划及评标结果审批	铁道部
89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铁道部
90	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铁道部
91	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	铁道部
92	铁路工程及设备报废审批	铁道部
93	铁路日常清产核资项目审批	铁道部
94	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	铁道部
95	印制铁路客货运输票据审批	铁道部
96	铁路企业设立境外企业、代表机构审批	铁道部
97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备案	信息产业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98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机构
9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0	氟钾防治改水工程年度项目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1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水利部
102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水利部
103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水利部
104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5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审批	水利部
106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108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109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110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11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农业部
112	库区建设基金项目事项审批	水利部
113	使用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农业部
114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15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116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117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计划审批	财政部 商务部
118	国家边销茶储备库点审批	商务部
119	援外项目有关事项审批	商务部
12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卫生部
121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122	口岸对外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123	地方政府申请中、外籍民用飞机从我国非对外开放和限制性开放机场出入境、陆路边界临时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124	减免进口货物滞报金审批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125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于补税审批	省级税务机关
126	新成立的内外销额(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按月计算办理免抵退税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12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县以上国家税务机关
128	企业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税务总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129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0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税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13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税务总局
132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3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
134	出口货物退税审批	税务机关
135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税审批	税务总局
136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7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主管地方税务局
138	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式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9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退税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140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税务总局
141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142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税务总局
143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44	企业跨区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税务总局 当地税务机关
145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
146	协定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税务机关
147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
148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	税务机关
149	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机关
150	特殊用途产品免于强制性认证审批	国家认证委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51	民用航空煤油销售价格审批	民航总局
152	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	民航总局
15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赴境外租买频道、办台审批	广电总局
154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批	广电总局
155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广电总局
156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广电总局
157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58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59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160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161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体育总局
162	国家正式开展的体育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体育总局
163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省级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4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5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6	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7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	国家林业局(会同农业部、水利部)
168	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169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旅游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17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受(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家宗教局
17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受(境)外捐款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
173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国家宗教局 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74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审批	国管局
175	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国管局 财政部
176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及注册	国管局
177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国管局
178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79	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管局
180	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建设审批	国管局
181	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售房办法审批	国管局
182	中央国家机关售房款使用审批	国管局
183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维修基金本息使用审批	国管局
184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解散审核	证监会
185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186	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审批	证监会
187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家粮食局
188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农业部
189	全国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项目审批	国家粮食局
190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粮食局
191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省级人民政府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192	烟草专卖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及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193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农业部
194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烟草局
195	自筹经费赴境外培训项目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6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7	境外培训承办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198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审批	国家外专局
199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	国家外专局
200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家海洋局
201	没收、追缴文物中一般文物投入流通审批	国家文物局
20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203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4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5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6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	国家档案局
207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家档案局
208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城市建设档案馆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209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210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地方残联
21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人防办

备注:1.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审核的事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